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整车行业的发展现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的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是否会出现原装整车厂封锁数据通讯的情形，在数据获取方面是否存在侵权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外购机器人本体和核心零部件，自身只是做产品集成环节。鉴于发行人所占市场份额较低，收入增长较慢，新增客户数量少，而所处行业竞争又非常激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能够生产机器人本体的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如何构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壁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83.41 万元、20,361.36 万元、36,228.99 万元和 36,168.79 万元，90%左右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且库龄相对较长，为发行人根据期末完工进度确认的项目收入中，尚未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应收账款的金额；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逐期增加，应收账款超过合同信用期付款比例较高，对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计提坏账。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存货金额逐期增加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报告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算金额、预收款项与项目执行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约定补偿条款是否稳健，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减值政策特别是已完工未结算未比照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以及质保金不计提减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5%、69.07%、76.31%和 71.89%，其余收入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执

行情况，发行人测算了以安装调试完成时点模拟测算对财务数据影响，与部分客户约定合同终止的补偿条款、存在权利义务不对等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前十大项目在不同报告期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以安装调试完成时点模拟测算对财务数据影响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作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和 TPMS 产品和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会出现原装整车厂封锁数据通讯的情形，在数据获取方面是否存在侵权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来自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6.70%、84.73%、81.99%和 84.7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前十大客户进销存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国内销售战略规划；（3）如何控制外销的汇率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五大核心系统在简易诊断仪-读码卡、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和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等汽车综合诊断产品中的实际应用情况，以及发行人上述产品在境内外市场核心

竞争力的具体体现。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